

社團法人臺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理監事會議事規範

110年8月18日第8屆第2次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一、本會為增進會議議事效率，特訂定此理監事會議事規範。

二、理監事會應依本會章程第三十四條文定期召開之。

三、理監事會之議事內容，至少包括下列事項：

(一) 報告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。
2. 業務報告。
3. 各委員會報告。
4.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。

(二) 討論事項：

1.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。
2.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。

(三) 臨時動議。

四、召開理監事會時，應設簽名簿供出席理監事簽到，並供查考。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為優先。如因不克出席現場會議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獲得同意後，得以視訊參與會議，以視訊參與者視為親自出席，並於會議記錄中載明；每位理監事以視訊參加理監事會議每年不得超過2次，每次理監事會議以現場出席人數理事不得少於5人，監事不得少於1人。但因配合政策法令規定、或遇天災、疫情、事變、突發事件，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等，不在此限。

五、理監事會由理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；監事會由常務監事召集並擔任主席。理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主席對於理監事會議案之討論，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，得宣布停止討論，提付表決。理監事議案表決時，經主席徵詢出席理監事無異議者，視為通過，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。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為之，其理事或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視為親自出席。但如涉及選舉、補選、罷免、訂定組織規定事項，不得採行視訊會議。

七、理監事會議案之決議，應過半數之理監事出席，出席理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，若參與表決，應於會議中再以書面呈現表決(投票)簽名為憑；其意見若不足以影響表決結果，得於會議後補行上述書面文件。

八、理監事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，並至少保存三年。以視訊會議參與理監事會者，其會議錄音、錄影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九、本要點經理、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